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補字第327號

原告 謝鳳玉

訴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泉美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474元（短缺薪資198,600元、預告工資15,400元、資遣費17,614元、特休假工資7,700元及無法請領失業補助金之損害83,160元）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惟其中短缺薪資、預告工資及特休假工資合計221,700元，因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該部分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1,215元（計算式： $2430 \times 1/2 = 1,215$ ）。是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315元（計算式： $3,530\text{元} - 1,215\text{元} = 2,315\text{元}$ ）。惟因原告起訴同時，已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屏救字第24號），且經獲准予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此裁判費准暫免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得抗告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鍾嘉芸